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18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杨仕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身份证号码 532 0010 工作单位 无
现住址 云南省安宁市八街街道办事处

经依法查明，2021年11月，杨仕玉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草铺街道王家滩村委会王家滩村小组后山砍伐桉树，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，杨仕玉滥伐林木株数共计70株，林种涉及用材林、薪炭林，树种均为桉树，立木蓄积为74.3809立方米，林木价值为人民币16363.8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杨仕玉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210株；即：70株*3倍=210株；
2. 罚款人民币49091.4元（肆万玖仟零玖拾壹元肆角整）；即：16363.8元*3倍=49091.4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年九月八日